

2026 年度广内街道无主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瀚泰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订立依据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已签订《北京市广内街道无主垃圾收集运输、处置服务合同》(下称原合同), 项目总金额 1452170 元,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, 其中运输费 1052170 元, 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, 处置费不超过 400000 元, 大写肆拾万元整,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。

2. 依据区审计整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, 三方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;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条款冲突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二、收运处置费支付调整

原合同收运服务费支付方式变更如下:

1. 审计时间: 2027 年 2 月底前, 进行第一次中期审计, 2027 年 5 月底前, 进行第二次中期审计。待项目结束后, 进行结算审计。

2. 支付时间: 将收集运输费与处置费支付时间节点保持一致, 合同金额支付分为四阶段:



第一阶段支付 726110 元，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，其中清运费 526085 元，大写伍拾贰万陆仟零捌拾伍元整，处置费 200025 元，大写贰拾万零贰拾伍元整，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第二笔款支付 290444 元，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整，其中清运费 210434 元，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叁拾肆元整，处置费 80010 元，大写捌万零壹拾元整，待 2027 年 2 月第一次中期审计后支付；

第三笔款支付 290444 元，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整，其中清运费 210434 元，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叁拾肆元整，处置费 80010 元，大写捌万零壹拾元整，待 2027 年 5 月第二次中期审计后支付；

尾款待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，且处置费用不得超过 400000 元，大写肆拾万元整；

如甲方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三、运力管理

1. 乙方如需租赁社会车辆补充清运运力，须由乙方统一签订正式车辆租用协议。

2. 外租社会车辆运力占项目总运力比例最高不超过 40%，乙方按月报送运力明细台账。

3. 严禁使用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等不合规车辆作业，一经查实，依据《2026 年度街道无主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日常管理。



甲方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4. 若社会车辆实际运量占当期项目实际总运输量超过40%，以当期实际总运输量的40%作为社会车辆运量上限，对社会车辆运量超出该上限部分所对应的运输费用予以扣除，该部分费用不予结算支付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三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五、协议生效与份数

1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肆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壹份，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调整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翟纪亮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瀚泰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李伟

签订日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12

签订日期：

